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6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5

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

协调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

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/60 号决议，其中通过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》，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1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/165 号决议，

审议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¹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²拟订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，

1. 通过本决议所附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》，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该议定书供签署；

2. 促请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、接受或核可或加入该公约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三届会议，补编第 37 号》(A/53/37)，附件一。

² 见 A/C.6/53/L.4，附件一。

附件

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
